## 大兴区工作居住证个人信息变更材料清单（含港澳台人员）

##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线下邮箱受理：gzjzz5@ciic.com.cn

**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请随一般信息变更材料一并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要求**以下所有材料每项大小小于2M，PDF格式** |
| 1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提示：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 2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E5%AD%A6%E5%8E%86%E3%80%81%E5%AD%A6%E4%BD%8D%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5%8F%8A%E8%AE%A4%E8%AF%81%E6%8A%A5%E5%91%8A%E6%93%8D%E4%BD%9C%E6%8C%87%E5%8D%97.docx)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打印的在线验证页面截图http://zwfw.cscse.edu.cn/ 注：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5%9B%BD%E5%A4%96%E5%AD%A6%E5%8E%86%E5%AD%A6%E4%BD%8D%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6%88%AA%E5%9B%BE%E6%93%8D%E4%BD%9C%E6%8C%87%E5%8D%97%EF%BC%88%E6%96%B0%E7%89%88%EF%BC%89.pdf) |
| 3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 |
| 4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E5%AD%A6%E5%8E%86%E3%80%81%E5%AD%A6%E4%BD%8D%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5%8F%8A%E8%AE%A4%E8%AF%81%E6%8A%A5%E5%91%8A%E6%93%8D%E4%BD%9C%E6%8C%87%E5%8D%97.docx) |
| 5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辅助材料。1、职称证书考试获得需提供网上职称查询截图、《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或成绩单： 职称查询截图路径：①北京市颁发职称：需提供‘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 的查询页面截图；②其他部门颁发的职称：需提供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模块 登陆查询的用户名、密码。2、职称证书评审获得提供《职称评审表》，央国企须提供经市人社局或者人社部登记备案的评审证明原件。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原件。（如无法网络查验，另需提供发证部门联系方式）（《职称评审表》中评审意见最终盖章单位，需与经市人社局或人社部登记备案的评审证明中单位一致）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 |
| 6 |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原件扫描件。\*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正反面同向竖版体现在一张A4纸上，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
| 7 | 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非大陆登记结婚的，提供结婚证及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 |
| 8 | 合法稳定住所材料 | \*港澳台人员请按照1-4项要求任选其一提供材料； **1.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房屋所有权人为配偶的，须提供结婚证）；**2.租住房屋的：**租住居民户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及房主身份证，以及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以及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3.住单位公房的：**由房屋产权单位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4.居住亲友住房的：**出具房产证及亲友双方签署的声明和双方身份证，借住声明需加盖单位公章；[借住声明模板](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2020090413115767494.docx)**5.其他情形：**申请人剩余有效期2个月以上的《北京市居住证》（公安户籍派出所现场加盖户口专用章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 |
| 9 | 个税材料 |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 实名登录后点击特色应用，打印的申请人上一年度1月至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和“申报收入查询记录”截图。每页加盖公章，并注明“以上为XXX(员工姓名)个税申报信息，个税由XXX单位代扣代缴、联系人及电话”。[《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和“申报收入查询记录”打印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11/558067/2021020113355367962.docx) |
| 10 | 往来内地通行证（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提供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非港澳台办理人员无需提供此项） |
| 11 | 个人信息登记卡（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港澳台办理人员办理时请同时填写《个人信息登记卡》并随办理材料一并发送至受理邮箱。 |
| 12 | 劳动合同 | 持证人持证期间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聘用（劳动）合同（合同期限须还有7个月以上）。如果劳动合同与外阜总公司签订，则需要提供由在京工作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证明无固定格式但必须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任职时间，由外阜公司总部派往北京公司工作，外阜总部及北京公司加盖公章，同时由在京工作单位出具《任职证明》。（双击打开查阅） |
| 13 | 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 通过个人账号在工作居住证系统中打印的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
| 14 | 诚信声明 | 申请人、负责人手写签字，签字人与工作居住证系统中的登记的人事联系人（经理级或以上）一致，右下角申请单位盖章处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模板：[诚信声明](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9%99%84%E4%BB%B61%EF%BC%9A%E4%B8%AA%E4%BA%BA%E8%AF%9A%E4%BF%A1%E5%A3%B0%E6%98%8E%2012.1.pdf)） |

**一般信息变更材料清单（含港澳台人员）：以下所有材料每项大小小于2M，PDF格式**

1. 变更姓名：
2. 户口本原件扫描件（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派出所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

2、变更婚姻状况：

（1）若由未婚或离异变为已婚，需提供结婚证的原件扫描件；

（2）若由已婚变为离异，需提供离婚证原件扫描件；

（3）非大陆登记结婚的，提供结婚证及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

3、变更户口所在地：

（1）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原件扫描件（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变更身份证号码：

（1）非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距离有效期4个月以上；

（2）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

5、变更学历或学位：

（1）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最终学历学位对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学位，对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均须提供）；

（3）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及最终学历对应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彩色扫描件；《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认证方法参考[在线认证打印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3/559221/%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6%89%93%E5%8D%B0%E6%8C%87%E5%8D%978.22.pdf)，按提示下载保存《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距有效期至少两个月；无法在线查询的，需出具书面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4）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位及最终学位对应《学位认证报告》彩色扫描件。认证方法参考[在线认证打印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3/559221/%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6%89%93%E5%8D%B0%E6%8C%87%E5%8D%978.22.pdf)，下载保存《学位认证报告》（2008年7月以后可以进行网络在线认证，打印报告即可）。无法在线验证的出具书面学位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5）最终学历学位对应的学历认证及学位认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学位，对应学历认证、学位认证均须提供）；

（6）若取得国外学位的，提供①国外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教留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③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http://zwfw.cscse.edu.cn/ ）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6、变更出生日期：

（1）非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距离有效期4个月以上；

7、变更专业技术职务：

（1）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职称证书考试获得需提供《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或成绩单；

无法获取考试合格登记表或成绩单职称查询截图路径：

①北京市颁发职称：需提供‘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 的查询页面截图；

②其他部门颁发的职称：需提供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模块 登陆查询的用户名、密码。

2、职称证书评审获得提供《职称评审表》，央国企须提供经市人社局或者人社部登记备案的评审证明原件。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原件。（如无法网络查验，另需提供发证部门联系方式）

（《职称评审表》中评审意见最终盖章单位，需与经市人社局或人社部登记备案的评审证明中单位一致）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

**温馨提示：**

**1、以上材料均提供PDF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每项材料大小＜2M。材料应清晰完整不得遮挡、内容连续方向（文字）正确，同时应按照提示事项要求提交，不得上传无关内容。**